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61：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续）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1：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续）

（A/C.6/54/L.13）

1. **Thierry 先生**（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忆及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1949 年成立，是为了解决有关联合国及接受其管辖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作与职业生涯方面出现的争端。

2. 行政法庭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不能想像，可将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本组织的关系所产生的争端提交给一个国家法院而不损害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独立性；而且，如果工作人员不能求助于有能力维护他们权利的依法有效的司法管辖，他们就会丧失大多数法律制度所赋予本国公务员的保障。

3. 这一原则得到国际联盟的承认，它曾为国际联盟和国际劳工局（劳工局）成立了一个共同行政法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劳工局行政法庭继续国际联盟法庭的工作，1946 年大会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委员会起草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委员会发现它的工作受到一些会员国的阻挠，这些会员国害怕行政法庭会破坏秘书长的权威，最重要的是，它们不能想像大会怎么能够听命于一个由它本身建立的附属机构。1949 年通过的法庭《规约》，可喜地兼顾了法庭的权威原则和法庭管辖范围及权力的有限概念。早在 1950 年，由于对因政治原因而被解雇的工作人员作出给予赔偿的判决、法庭的权威曾受到置疑。当时大会曾请求国际法院对法庭判决的法律范围发表咨询意见；1954 年 7 月 13 日法庭确认法庭有完全管辖权，它的判决具有约束力，包括对大会。自那时以来，对法庭的权威未

再产生任何怀疑，应该指出，自 1949 年以来的 50 年内，法庭的各项判决均无一例外地得到了执行。

4. 法庭的工作也是困难的。法庭在提交给它的案件中应用了法庭《规约》、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决议与行政指示。然而，这些并非可适用于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唯一法律要素。在某些情况下，法庭曾有必要参照《宪章》本身，特别是《宪章》第一百条和一百零一条，它们肯定了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独立性，法庭还运用它自己的判例法，其判例法的特点是具有取自欧洲行政法，特别是法国行政法以及普通法相结合的一套概念。法庭的判例法从其所赋予一般法律原则的地位的立场来看，也是值得注意的；在这方面应该提到的有：平等待遇原则，这意味着处于相似情况的工作人员享有相同权利；无歧视原则，这特别意味着妇女在晋升方面同男子享有同样权利，必须保障她们在履行职能方面免遭歧视性做法；以及诚信原则，这意味着不得使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当局的误导或看不到与他们有关的文件。遵守正当程序始终是法庭判决的一个考虑因素。

5. 事实上，通过应用一般法律原则，法庭往往成功地设法使行政管理方法更加合乎道德，首先铭记每个案件的所有细节，确保正义得以伸张。法庭不只是力图自动地实施规章条例。法庭必须确保运用法律，还必须考虑到运用法律的方式。法律是通过一般准则实施的，正义是在逐个案件的基础上得到伸张的，依每个案件的细节而定。当然，透彻了解法律，对法官来说很有帮助，但详细研究事实显示了法官的职业责任心，而衡量他们的才能大小就看他们怎样联系适用法律评估那些事实了。

6. 法庭自 50 年前成立以来已作出了 900 多项判决；然而使它青史留名的却是它赢得了工作人员、行政当局和甚至本组织会员国等所有当事方的普遍信证。工作人员的信任表现在提出的上诉件数与日俱增，尽管

法庭已驳回了其中许多件上诉。从 1950 到 1959 年法庭作出了 80 项判决；1960 到 1969 年作出了 54 项；1970 到 1979 年，118 项；1980 到 1989 年，218 项；1990 到 1999 年 8 月，459 项。行政当局也信任法庭。没有一项判决未得到执行，不管对行政当局所犯某些不作为或不当行为的判决是多么严厉，行政当局从未对法庭提出过任何异议。事实上，在提议秘书处内部进行司法改革时，所提出的批评意见都是针对导致法庭作出判决的调查阶段，而非针对法庭本身的。

7. 还应指出，法庭受到会员国的信任，在这方面废除法庭《规约》第 11 条是很有意义的。在 1954 年国际法院发表意见说大会不能拒绝履行法庭判决所规定的义务之后，制定了一项复核程序赋予会员国对法庭判决提出质疑的权利。根据该项程序，当事方和会员国都可向由会员国组成的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可请求国际法院对法庭判决的有效性发表咨询意见。这一程序只对 *Fasla* 案（1973）、*Mortished* 案（1982）和 *Yakimetz* 案（1987）先后使用过，而这三次法院都维持了法庭的原判，这说明复核程序价值极小。《规约》关于该程序的第 11 条，已经大会 1996 年 1 月 29 日第 50/54 号决议予以删除，其结果是法庭的判决现在真正成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这证实了会员国的信任，它们摈弃了通过复核程序来调查法庭判决的权利。此外，上述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这表明一些会员国已消除了原先的怀疑。对法庭信任的另一个标志是国际法院最近决定行政法庭有权审理其本身秘书处成员的上诉。

8. 法庭半世纪来实现了它的宗旨，伸张了正义。在不打乱行政当局顺利运作的情况下解决了许多争端，这些争端虽然不如世界重大问题那么迫在眉睫，但对有关当事方来说却很重要，因为这些争端影响了他们的处境，他们的职业生涯，在某些情况下还影响了他们的声誉。

9. 任何机构都可加以改进，特别幸运的是第六委员会将就法庭《规约》的某些方面作出决定。拟议中的某些改革有助于根据经验改进法庭的运作，并得到了法庭成员的支持。例如关于延长成员任期以确保法庭的组成更加稳定和使法庭能充分利用成员在任期前几年所取得经验的建议就是这样。同样，改变某些职位的头衔符合法庭的管辖职能。最后，分庭法官如发生分歧时法庭可据以发表联合声明的程序可避免由为数过少的法官作出判决。有了这些改革法庭今后可以继续光明磊落地履行 1949 年所赋予它的职能。

10. **Dickson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的国家很重视行政法庭的工作，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必要而宝贵的部分，而且它的判决可对本系统带来巨大后果。

11. 鉴于应改进法庭《规约》以使法庭更有效地应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现在又加上爱尔兰代表团，拟订了一项决议草案（A/C.6/54/L.13），其中载有旨在提高法庭声望和协助其成员工作的提案；这些提案都未根本改变法庭的结构，也不涉及任何财政问题。

12. 第一项修正案（第 1(a)段）涉及《规约》第 3 条第 1 款，反映了提案国的看法，即如果称法庭成员为“法官”、法庭的司法性质就更明显。此外，《规约》并未明确规定成员应具有资格，但鉴于法庭所处理问题的法律性质及日益增加的复杂性以及它所作裁决的重要性，《规约》的措词应该同其它类似机构的规约措词相一致并应规定必须是品格高尚并在各自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者或是公认的法学家才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庭法官。

13. 目前，法庭成员任期为三年。决议草案第 1 (b) 段载有一项提案把任期增为四年并得连任一次。这就

使成员能充分熟悉法庭的运作并可有更大的连续性。草案第 2 段谈到了法庭现有成员中由于新规定而可能处于不利地位者的情况，并规定如果他们在法庭供职未超过六年并具备相关的法定资格，就符合连选连任的条件。

14. 现行《规约》未提到成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不具备资格以及回避某一具体案件的问题；提案国认为列入这些规定是适宜的，因为它们使法庭更加具有司法性和权威性。

15. 决议草案第 1(d) 段提议把法庭执行秘书职位改称“书记官长”。而部分反映了现有文本的第 1(e) 段提出书记官长按照本《规约》执行职务时，应公正行事并向法庭负责。这些规定决不会改变执行秘书的职能或地位。

16. 对《规约》提出的最后一项修正载于第 1(f) 段，涉及审理案件时出庭的成员人数。目前按照《规约》第 3 条第 1 款，法庭对每一案件均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开庭审理。虽然该规定旨在加速法庭工作，但是提案国认为会出现适宜由全体成员审理一个案件的情况，例如当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认为该案件涉及一个重要法律问题时或当分庭无法以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时就是如此。

17.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联合国行政法庭除了充分履行了它的职责外，还赢得了会员国、秘书处和工作人员的信任，已成为反映了不同法律体系贡献的完善的管辖权。鉴于法庭《规约》不完全符合实际管辖权，决议草案 A/C.6/54/L.13 的提案国提出对该文书的一些修正案，设法肯定这种管辖权。

18. 首先，为扩大法庭的权威，草案建议在《规约》中清楚讲明法庭成员有法官头衔，执行秘书则称书记

官长。其次，法官职务候选人应为品格高尚并在各自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是公认的法学家。第三，为使法官有时间熟悉其职能，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任期改为四年，可连任一次是有益的。最后，鉴于法庭的裁定表明常常出现困难的法律问题或难以达成一致决定，提案国认为规定由法庭全体法官审理案件的可能性是有益的。

19. 他希望大会在明年法庭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修正案。

20.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说，他坚决支持增进行政法庭的独立性和声望、特别是删除《规约》的第 11 条。因此，他欢迎法国和联合王国为此目的提交的决议草案（A/C.6/54/L.13）。特别是，他支持有关在法庭供职的法官所需具备的资格、法官任期以及允许由法庭全体法官审理某些案件的可能性等修正案。最后，他要求无论是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案文或法庭《规约》本身都应使用两性通用语言或中性语言。

21.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他的代表团一般支持决议草案 A/C.6/54/L.13 中所载的修正意见，因为它认为行政法庭实际上是联合国的一个内部法院，它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联合国享有各国家法院的管辖豁免。因此必须赋予法庭以必要的地位和保障以确保它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22. 然而，他对建议的《规约》第 8 条的新措词持保留意见，因为它似乎意味着法庭的一致决定是必要的或有用的，而其他法院的案例法则表明，不同意见往往是非常宝贵的。新的第 8 条也许应重新起草以处理这个问题。

23.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他一般支持决议草案 A/C.6/54/L.13，但想提三点意见：第一，关于《规约》第 3 条第 3 款所拟议措词，它禁止法庭成员从事其他活动，为此就必须修正法庭的规则，这就会造成实际困难，鉴于法官没有任何报酬，因而通常必须从事别的活动。关于新的第 4 款，必须明确规定申请法官回避权应适用于案件中的所有当事方；最后，必须修改法庭规则以使案件各当事方都能提前充分时间了解到哪些法官将审理该案件以便能在充分知晓案件的情况下行使其申请法官回避权。

24. **Tanzi** 先生（意大利）欢迎提出的修正案并同意应加强行政法庭的管辖性质。

25. **Tankoano** 先生（尼日尔）赞同斯里兰卡代表关于《规约》第 8 条新案文的意见。

26.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法国、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的提案非常积极，将有助于提高行政法庭的运作、其成员的地位和其判决的质量。

议程项目 156：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54/L.4）

27. **Marchik** 先生（奥地利）介绍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4/L.4）”时，宣布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埃及、印度尼西亚、秘鲁、泰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草案案文基本上同前一年的案文相同。增加了序言部分新的第三段以便把贸易关系国际化的趋势考虑进去。修改了第 7(a) 段以具体指明组织举办过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的国家，并为顺应某些国家的愿望，在第 11 段中加入“并扩大”的字样。他的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将同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8. **Al-Baharna** 先生（巴林）说他曾希望第 12 段列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名单。

29. 决议草案 A/C.6/54/L.4 通过。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54/L.5）

30. **Flores** 女士（墨西哥）介绍题为“加强国际法院”的决议草案（A/C.6/54/L.5）时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已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征求过各国和国际法院对法院工作量增多的意见。此决议草案业经特别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她希望第六委员会将以同样方式予以通过。

31. 决议草案 A/C.6/54/L.5 通过。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